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4〕1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PXX0-CG-2024011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湘东中等专业学校食堂菜品、食用油及副食品等配送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力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距县城东南方四公里沙堤与郭圩交汇

被投诉人 1：名称：萍乡兴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南路 93 号恒隆国际 1207 室

相关供应商：江西亚鹏农产品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万公塘冷冻厂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2024年8月21日对萍乡市湘东中等专业学校委托萍乡兴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市湘东中等专业学校食堂菜品、食用油及副食品等配送项目（项目编号：PXX0-CG-2024011）进行质疑，并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2024年8月2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萍乡兴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没有保持中立和公正，针对我方提出的质疑事项，其核查过程不透明，得出的结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也不符合常理，我方认为其没有客观公正的做出判决，涉嫌包庇“江西亚鹏农产品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违背了公平竞争的原则，损害了我方的正当利益。

事实依据：“江西亚鹏农产品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写明营业收入为898万元，代理机构却认为属于笔误，而且表明该公司实际年营收只有1万元。首先营业收入是该项目判定为中小微企业的唯一标准，属于关键数据，无论是中标供应商是恶意提供虚假材料还是笔误，该声明函都属于无效，不可能享受政府采购优惠，再者营业收入1万元与898万元并无相似之处，而且相差巨大，明显不属。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诉求：废除“江西亚鹏农产品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应顺位至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处理代理机构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本机关审查结果如下：

投诉事项：

1. 就江西亚鹏农产品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收入填写 898 万元，该公司作出了书面的情况说明，说明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收入一栏填写 898 万元的属于笔误，并提供了相应证据佐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江西亚鹏农产品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所作出的书面说明符合上述规定，不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认定评标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被投诉人在该项目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五、处理结果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结果：

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向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湘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